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8 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万元	74,298.87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 2026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 年 8 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沪银最保字第 202608-310 号】。江苏盛剑为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23,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含等值外币)。即 2026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40 亿元 (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1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XR
成立时间	2012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30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767.95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019.16	257,306.99
	负债总额	155,481.42	116,085.71
	资产净额	142,537.74	141,221.28
	营业收入	31,984.66	89,981.00
	净利润	-5,895.14	2,239.16

注:被担保方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债权人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 400,000.00 万元(即 2026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124,189.96 万元, 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75%、74.75%。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3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
变更方式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 / 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 / 解除 / 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区域协同,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集能源”)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826,840,9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2%)无偿划转给其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安徽公司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煤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区域协同,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与安徽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国中煤将其持有的公司 826,840,9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2%)无偿划转给安徽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安徽公司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煤变更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划出方	划入方	划转 / 变更股份数量(股)	划转 / 变更股份比例(%)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826,840,926	31.92%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具体情况

(一)划出方中国中煤

公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注册资本	1,998,066.9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 5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2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中煤 92.21%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中煤 7.79%股权

(二)划入方安徽公司

公司名称	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西藏路以西、南宁路以南云谷创新园 C5 栋 22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KHJ4FG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西藏路以西、南宁路以南云谷创新园 C5 栋 2201 室
联系电话	0551-6231366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中国中煤持有其 100%股权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9 月 4 日,中国中煤(划出方)与安徽公司(划入方)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标的

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划出方所持有的新集能源 826,840,926 股股份,占新集能源总股本的 31.92%。

2、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划转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划转不涉及新集能源的职工安置事项;本次划转不涉及新集能源债权债务的处置,该等债权债务仍由新集能源自行承担和履行。

4、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安徽公司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并持有公司 826,840,9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2%)。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中国中煤变更为安徽公司,中国中煤变更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本次无偿划转前		本次无偿划转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中国中煤	826,840,926	31.92%	0	0
安徽公司	0	0	826,840,926	31.92%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徽公司编制了《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并已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集能源
股票代码:601918.SH
收购人名称: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西藏路以西、南宁路以南云谷创新园 C5 栋 2201 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西藏路以西、南宁路以南云谷创新园 C5 栋 2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新集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集能源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符合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安徽公司、划入方	指	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划出方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集能源、上市公司	指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中煤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26,840,926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92%)无偿划转给安徽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中煤与安徽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西藏路以西、南宁路以南云谷创新园 C5 栋 22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KHJ4FG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西藏路以西、南宁路以南云谷创新园 C5 栋 2201 室
联系电话	0551-6231366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中国中煤持有其 100%股权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煤持有安徽公司 100%股权,中国中煤是安徽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中煤 92.21%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中煤 7.79%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是安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注册资本	1,998,066.9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 5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2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中煤 92.21%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中煤 7.79%股权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安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国务院国资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中国中煤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煤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25,866	58.4	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以及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在内的其他业务
2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5,258	100.0	矿山建设、生产运营、煤炭洗选、安装运维、建筑施工等业务
3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	65.0	煤炭生产、洗选加工、贸易物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销售等业务
4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2,716	100.0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和火力发电业务
5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8,325	100.0	煤炭生产、加工及贸易、甲醇等化工品生产、经营等业务
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9,054	31.9	主要经营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和火力发电为主的能源项目,对外销售煤炭和电力
7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60.0	煤炭开发利用及相关贸易和服务
8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1,665	100.0	资产管理运营、物业后勤等业务
9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270	100.0	煤炭、电力、铁路、铝加工和能源综合服务业务
10	中煤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000	100.0	煤炭、焦炭及煤化工产品、电力的生产、加工、投资和贸易业务
11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8,107	100.0	机电设备、金属材料购销等业务
12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00	100.0	煤炭贸易业务
13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6,787	88.2	煤炭开发利用及相关贸易和服务
14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1,228,802	100.0	电力生产及销售、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等
15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400,728	100.0	煤炭开采与加工、煤化工、发电业务、煤炭销售和能源综合服务
16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煤炭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勘察、设计及监理等业务
17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719	100.0	科技研发、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以及生产运营全产业服务
18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工程应用型综合研究院
19	中煤(天津)地下工程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煤矿智能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新能源等方向的专业化研究机构
20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12,000	53.6	生产服务及物业管理业务
21	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04,953	100.0	内蒙古地区 (不含鄂尔多斯地区) 煤炭资源项目、煤电一体化项目、清洁能源项目、煤化工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以及海外煤炭资源开发、煤炭进口贸易等业务
22	中煤(深圳)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0.0	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科研投资等业务
23	中煤能源(雄安)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煤炭智能化运营、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建设工程和能源综合服务等业务
24	国源时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9,444	100.0	资产管理运营、物业后勤等业务
25	中煤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及储能技术服务等业务
26	北京燕煤工业有限公司	3,052	100.0	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27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50,500	100.0	煤炭、电力、热力产业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本报告书摘要不对安徽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安徽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煤是以煤炭生产为主的大型能源企业,是国内唯一具有煤矿设计、煤矿建设、煤机装备制造、煤炭开采及煤炭洗选加工、煤化工、煤矿坑口发电、煤炭及化工产品贸易等全产业链的企业,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882,048.03	56,025,603.07	52,520,108.96
总负债	33,672,014.44	30,940,571.86	29,361,246.38
净资产	27,210,033.59	25,085,031.20	23,158,862.48
资产负债率	55.31%	55.23%	55.9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150,119.81	24,505,168.72	25,035,017.10
净利润	3,174,166.55	3,494,362.83	3,438,214.47
净资产收益率	12.14%	14.49%	15.92%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100%;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10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峰	董事	中国	安徽	否
王绪民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安徽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安徽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二)中国中煤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新集能源的股份外,中国中煤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SH 1898.HK	直接持股 57.44%,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能源	600508.SH	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2.78%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一)安徽公司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公司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二)中国中煤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煤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中国中煤持股 9%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区域协同,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国中煤拟将其持有的新集能源 826,840,9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2%)无偿划转给安徽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安徽公司为新集能源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煤为新集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新集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收购涉及事项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新集能源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1. 2026 年 5 月 21 日,中国中煤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划转事项。

2. 2026 年 5 月 28 日,中国中煤作出《关于印发(集团公司安徽区域企业管理体制优化方案)的通知》(中煤改(2026)181 号),同意本次划转事项。

3. 2026 年 8 月 17 日,安徽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划转事项。

4. 2026 年 9 月 4 日,中国中煤与安徽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在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安徽公司未持有新集能源股份;中国中煤持有新集能源 826,840,9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92%,中国中煤是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中国中煤将其持有的新集能源 826,840,92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安徽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公司将持有新集能源 826,840,926 股股份;中国中煤将不再直接持有新集能源股份;安徽公司将成为新集能源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煤将成为新集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9 月 4 日,中国中煤(划出方)与安徽公司(划入方)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标的

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划出方所持有的新集能源 826,840,926 股股份, 占新集能源总股本的 31.92%。

2、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划转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划转不涉及新集能源的职工安置事项;本次划转不涉及新集能源债权债务的处置,该等债权债务仍由新集能源自行承担和履行。

4、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中煤所持有的新集能源 826,840,926 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划转的其他安排

本次划转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用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支付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本次收购系中国中煤将其持有的新集能源 826,840,926 股股份(占新集能源总股本的 31.92%)无偿划转至安徽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公司将持有新集能源 826,840,926 股股份。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四、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被收购公司的负债,未解除被收购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